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市前沿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专利与创新

PATENT AND INNOVATION

2024年

第08期

全球专利加快审查制度

编者按

在技术发展加速和知识经济盛行的当今，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优势成为企业、产业乃至国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不可缺少的内容。在符合国际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与本国发展水平一致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各国运用知识产权规则的重要方面。

专利审查作为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环节，其制度和规则尤为重要。2015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下称“71号文”）明确要求“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8月1日实施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近年来，中国在各地建立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专利快速预审助力各地

发展地方产业，专利加快预审和预审后快速审查构成了针对特定产业中国专利加审查制度。

笔者梳理了国内外的专利加快审查制度，并且针对国内外的专利加快审查制度提供了专家视点，供读者参考。

目录

国外专利加快审查制度.....	4
国际合作：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4
亚洲主要国家专利快速审查举措.....	5
美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简介.....	7
欧洲专利加快审查途径.....	11
国内专利加快审查制度.....	14
优先审查：让需要优先者驶入审查快车道.....	14
快速预审：专利加快授权的有效途径.....	17
集中审查：助力快速审查专利申请组合.....	19
专家视点.....	22
亚洲专利快速审查举措对我国的启示.....	22
专利申请预审机制的探讨与建议.....	23

国外专利加快审查制度

国际合作：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当您在海外的专利申请希望得到加快审查时，便可考虑使用 PPH（专利审查高速路，英文全称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PPH 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旨在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具体是指当申请人在在先审查局（OEE）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便可以此为基础向在后审查局（OLE）的对应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PPH 具有审批加快、节省费用以及授权率高的优势。

PPH 的常见类型包括常规 PPH、PCT-PPH 和 PPH-MOTTAINAI。常规 PPH 指申请人利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做出的国内工作结果向后续申请受理局（OSF）提出的 PPH 请求。PCT-PPH 指申请人利用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有关专利局提出的 PPH 请求。PPH-MOTTAINAI 是在常规 PPH 的基础上扩展了 PPH 受理条件，增加了首次申请源于其他局或后续申请受理局率先做出审查

结果等情形。图 1 示出了中国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路线图。截至 2021 年底，国知局已与 30 个 PPH 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其中包括 16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4 个 RCEP 成员（具体数据以国知局官网为准）。



图 1 中国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路线图

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2023-01-29 新闻

亚洲主要国家专利快速审查举措

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三国是亚洲范围内经济发达、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较早且比较完善的国家，并已开展了专利快速审查工作。以下对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三国的专利快速审查举措进行简要介绍。

（一）日本专利快速审查举措

日本特许厅主要提供三种专利快速审查的程序：优先审查、早期审查和超早期审查。

优先审查是根据《日本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是在专利申请公开之后，如果第三方需要实施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或者申请人同实施者之间存在纠纷，在这两种情况下，就可以要求优先审查，目前优先审查开展得较少。

早期审查相当于一般的加快审查，针对的是与工作相关的申请（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已经将发明商业化或计划在早期审查请求提交之日起两年内将发明商业化）；已向国外提交的申请；中小企业、个人、大学、公共研究机构等提交的申请；与绿色技术相关的应用；地震灾后重建所需的相关技术；在亚洲有关联公司的跨国集团的相关申请这六种情况。早期审查程序下的平均一通（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时间约为 2 个月，大大快于普通审查平均 9 个月的一通周期。申请早期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较多，近年来达到了每年 2 万多件。

而超早期审查相当于进一步缩短审查周期的早期审查，此类申请的提出必须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与工作相关的申请并且相关同族的专利已经在外国申请或者是初创公司的与工作相关的专利申请；二是在超早期审查请求日之前 4 周内在线完成所有申请程序的申请。超早期审查的一通周期平均在 1 个月左右，又进一步缩短了专利申请的周期。

日本特许厅还加强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合作，建立和参与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专利加快授权合作机制（CPG）等多种国际专利快速审查合作机制。其中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框架下，在其中一个合作审查局审查通过可以授权的专利申请，在日本就可以通过简易程序进行加快审查，而在日本特许厅审查通过的专利同样可以在外国享受到快速审查的待遇，这种双向的加快方式能够有效地减少重复审查，这不仅提高了专利申请的效率，而且还有效地避免了审查资源的浪费。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专利加快授权合作机制（CPG）则进一步简化了已审查通过的专利向外国进行申请的流程，在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可以直接利用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果向外国专利局提出专利加快授权决定的请求。目前，日本已和文莱、老挝和柬埔寨建立起了相关的合作机制。

（二）韩国专利快速审查举措

韩国特许厅现阶段的专利快速审查程序主要是优先审查，根据《韩国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该专利申请属于特定类型或情形之一，就可以申

请进行优先审查，例如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专利申请；涉及第四次工业革命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专利申请；被选定为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被评选为雇员发明报酬制度示范企业的专利申请，拥有知识产权管理证明的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等。从中可以看出，韩国专利快速审查的申请范围较宽泛，而且尤其重视对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以及出口型企业的扶持。

（三）新加坡专利快速审查举措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快速审查程序现阶段还处于试点阶段，2020年5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了SG专利快速通道计划，以支持加快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该计划随后于同年9月扩大，进一步将申请范围扩大到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并随之更名为SG IP FAST，该计划原本计划于2022年结束，但为了继续支持需要此类加速服务的创新者和企业，SG IP FAST试点计划将延长至2024年4月30日。SG IP FAST现阶段每月的专利申请数量上限只有10项，数量较少，而且每个实体（个人或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上限只有2项，但是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没有上限。SGIP FAST对相关的专利申请也提出了额外的要求，例如专利申请必须首次在新加坡提出，即没有优先权要求；专利申请必须包含不多于20项的权利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形式审查问题报告后2周内作出答复；申请人必须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回复；申请人不能就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任何事项请求延期等。

新加坡注重与东南亚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近年来利用其经济以及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优势，已逐渐发展成为东南亚地区的区域知识产权中心。2019年，东盟专利审查合作组织（ASPEC）成立，它是由新加坡、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9个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参与的区域专利工作共享计划。东盟专利审查合作组织相当于一个内部的高速专利审查网络，申请人可以利用参与该组织的知识产权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来加快其在其他任何一个参与国的专利申请过程。

资料来源：马海翔等.亚洲专利快速审查举措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法制博览, 2022, (31): 24-26

美国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简介

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稳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的产品打入了美国市场，国内企业在美国的专利申请也越来越多。为了及时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希望美国专利申请能尽快得到授权。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机制主要包括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普通加快审查（AE）、优先审查(Track One)等。

（一）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PPH）

2011年12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意向性声明》，中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正式启动。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是指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可以向后续申请受理局对后续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PPH并非各国在实体问题上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机制，而仅是一种便利

申请人的加快审查机制，各国仍旧会按照本国专利法对具体的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或者履行其他的审查程序。基于所使用的审查结果的类型，PPH 可以分成常规 PPH 和 PCT-PPH 两种。常规 PPH 使用某一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来提出加速审查请求；而 PCT-PPH 则使用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包括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来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是适用于与美国签署了 PPH 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之间的加速审查通道。截至到目前，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订了 PPH 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共 23 个。由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与我国签署了 PPH 协议，我国的专利申请人可以使用该途径来加速美国专利申请的审查。

美国专利商标局是在后申请的审查局，并且在先申请的审查决定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有授权前景，则申请人可据此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加快对在后申请的审查。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 PPH 请求，可以基于其他国家的同族申请，也可以

基于同族的 PCT 申请。前者依据在先审查的国家局做出的可授权意见，后者是依据 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有利的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审报告。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 PPH 请求仅限于发明专利申请。并且，PPH 请求所涉及的美 国申请权利要求必须与在先审查的申请权利要求有实质性的对应。

由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审查过程中不会发出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所以申请人应尽早提出 PPH 请求，但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出的关于单一性的限制/选择要求不被认为进行了实质审查。由于在美国提出 PPH 请求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专利申请已经公开”，因此，如果在先申请获得可授权的通知，申请人即可考虑迅速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的 PPH 请求。另外，由于 PPH 请求所涉及的美 国申请权利要求必须与在先审查的申请权利要求有实质性的对应，因此，申请人在递交 PPH 请求的时候通常需要递交权利要求对应表或对应性说明（必要时，修改权利要求），以使得符合 PPH 的要求。

提交 PPH 请求不需要缴纳官费。但是，可能产生的权利要求附加费（例如，

因独立权利要求超过 3 个，权利要求总数超过 20 个而产生的权利要求附加费) 需要正常缴纳。

PPH 请求能够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降低申请成本（减少审查意见通知书次数），提高申请授权的可预期性。但是，PPH 请求只适用于有在先申请并获得在先审查局认可的专利申请，并且在提交 PPH 请求时，所使用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在先审查的申请权利要求有实质性的对应，这可能导致牺牲保护范围。

此外，由于 PPH 并非是各国在实体问题上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机制，USPTO 仍然需要按美国专利法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USTPO 审查员检索到新的现有技术文献，或者涉及美国独有的专利审查实践问题），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并不能得到明显加快。

在我国与美国提交 PPH 请求存在如下的不同之处：在我国提出 PPH 请求的时候，申请必须已经公开，申请人需要在申请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且 CNIPA 开始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前或者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PPH 请求；而在美国提出 PPH 请求的时候，美国专利商标局对该申请的审查尚未开始，并且，

临时申请、植物专利申请、外观设计申请、复审程序中都不能适用 PPH 高速路。

由上可知，通过 PPH 来加速审查的优点是没有官费、程序简单以及高通过率。对于已经拿到在先正面审查意见，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来说比较适合。但是，提交 PPH 请求的申请人通常需要将后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缩小修改，因此，申请人需要在专利保护范围和加快审查之间进行权衡。

(二) 普通加速审查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AE)

AE 途径适用于所有常规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继续申请、部分继续申请、分案申请和旁路申请）。但是，申请文件中的独立权利要求不超过 3 个，权利要求总数不超过 20 个，不能含有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并且，权利要求书必须符合单一性的要求。AE 途径不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提交 RCE 的除外）、外观申请、再颁申请，植物专利申请、RCE 程序和复审程序等。

AE 加速审查的主体是基于法条 35 U.S.C. 111(a)递交的专利申请，通过 PCT 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无法使用 AE 途径加速审查，但基于该申请的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可以。申请人应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加速审查请

求，并且需要递交加速审查的请求以及缴纳相应的费用（140 美元）。但是，以下几种类型的申请可以免除此费用：有助于保护环境、与节能相关、与反恐相关的申请。

申请人需要针对申请内容自行进行预先检索，需要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相关的支持文件（Accelerated Examination Support Document, AESD）。另外，申请人需要同意在审查过程中与审查员就申请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会谈。在加速审查的过程中，如果申请人不能满足审查员的会谈请求，该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将被终止。

AE 加速审查的加快程度显著且有保障。专利申请通常会在批准 AE 加速审查之后三个月内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并预计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收到最终审查决定。但是申请人在进行 AE 加速审查前需要进行预先检索工作，且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 AE 加速审查请求，并且不能提交主动修改，并且答复 OA 时间仅有 2 个月且不能延期。AE 不适用 PCT 进国家阶段的申请。AE 加速审查的条件较多且严格，容易被拒绝，因此，选择此加速审查途径需要慎

重。

(三) 优先审查 (Track One)

由于 AE 加快审查要求的条件较为严格，无法满足申请人的需求，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1 年 9 月又提出了优先审查程序。

提交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不早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且必须是基于法条 35 U.S.C. 111(a)递交的原始发明专利申请或植物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主体是发明专利申请，则申请必须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递交系统完成递交。如果申请主体是植物专利，可以采用纸质文件的方式完成递交。提交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不得超过四项，权利要求的总数不得超过三十项，并且不得包含多重权利要求。

申请人需要在递交专利申请的同时递交优先审查请求，并需要同时缴纳优先审查费，以及专利申请的公开费。优先审查无需提交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可的检索报告，无需满足审查员的会晤要求。申请人只需填表、缴费即可享受优先审查，且优先审查请求的回复快（57 天），请求的通过率为 94%。

由上可知，与 AE 加速审查相比，优先审查不需要提交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可

的检索报告，也不需要满足会晤要求，权利要求数量限制也有所放宽，并且，优先审查从时间上具有优势，其缺点主要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每年接受的案件数目有限制，同时申请人需额外支付较高的官费（大实体\$4000，小实体\$2000）。

（四）其他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加快审查机制还有基于年龄/健康的特殊审查（Make Special Based on Age/Health）。美国专利商标局自 1959 年 12 月起实施规定，对于年长者或有健康问题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特殊审查请求。

基于年龄/健康的特殊审查的条件包括：申请人年龄大于等于 65 岁，或申请人的健康状况比较糟糕，可能无法坚持正常的专利审查周期。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申请特殊审查，都无需递交申请费用，且特殊审查申请成功的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对整个审查过程予以加快。

综上所述，PPH 程序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但 PPH 可能会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产生影响；Track One 优先审查程序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来说似乎更为有利，但是官方费用较高；AE 加速审查程序可适用的范围最广，但其

要求在先检索并且提供审查支持文件，并且流程比较复杂。我国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途径来加快美国专利申请的审查。

资料来源：MONDAQ 网站 2022-02-16 新闻

欧洲专利加快审查途径

在当今世界的几大知识产权局中，欧洲专利局的审查质量相对而言口碑还是不错的。但也许是由于慢工出细活的缘故，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周期相对会比较长一些。考虑到不少国内申请人希望能够尽快拿到专利授权，以下介绍几种可以加快欧洲专利申请过程的办法，以供大家视实际情况灵活运用。

(一) PACE 加速程序 (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对于各种与加快欧洲专利申请进度有关的方法，PACE 应该算是比较受申请人欢迎的一种。首先，它没有任何官费，可谓是欧洲专利局非常亲民的一项程序。其次，请求 PACE 的操作简单，可在线使用欧洲专利局提供的 1005 表格来完成。

关于目前实施的 PACE 程序，申请人需留意对于专利申请的一个阶段只能提交一次 PACE 请求。具体而言，在检索阶段和审查阶段各自只能提交一次 PACE 请求。针对检索阶段提交的 PACE 请求不会对后续的审查阶段产生加快效果，也就是说只有针对审查阶段提交的 PACE 请求才会加快审查速度。由于目前欧洲专利局的检索过程已有明显加快，因此针对检索阶段提 PACE 请求的必要性不大。我们一般建议在审查部门接收申请之后再提交 PACE 请求。对于审查阶段的 PACE 程序，欧洲专利局一般会争取在 3 个月的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通知书。

如果申请人撤回 PACE，要求延长答复通告的期限，专利申请被驳回或撤回或视撤，均会导致 PACE 程序失效。此外，若年费未及时缴纳，也会导致 PACE 程序中止；不过在补缴年费后，PACE 将会被重新恢复。

(二) 放弃 Rule 70 (2) EPC 通告 (Waiving the Invitation under Rule 70 (2) EPC)

根据 EPC 细则第 70 (2) 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前已提出审查请求，欧洲专利局则应在出具检索报告之后给申请人机会以确认是否要

继续该申请以进入后续审查阶段。然而，根据 EPO Official Journal 2015 A94 的规定，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要求确认审查的）Rule 70 (2) EPC 通告，也就是不管检索报告的结果如何，该欧洲专利申请直接无条件地进入后续审查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欧洲专利局将会在检索报告之后出具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即 Article 94 (3) EPC 通告）。放弃 Rule 70 (2) EPC 通告在形式上似乎加快了欧洲专利申请的进度，使申请更早地进入了审查阶段。但一般情况下该措施对专利申请的实质进程的影响并不大，因为在检索报告以及检索意见不是完全正面的情况下，无论事先是否放弃 Rule 70 (2) EPC 通告，申请人都需要对检索报告进行答复以推动申请程序向前走。因此我们通常不推荐申请人放弃 Rule 70 (2) EPC 通告。

（三）放弃 Rules 161 and 162 EPC 通告（Waiving the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s 161 and 162 EPC）

对于中国申请人递交的 PCT 申请，一般不会或不能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这种

情况下，在 PCT 申请进入欧洲阶段之后，根据 EPC 细则第 161 (2) 条的规定，申请人可在收到相应通告后的 6 个月期限内对申请文件提出主动修改，并且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将作为后续检索的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欧洲专利局已经发出的 Rules 161 and 162 EPC 通告，无论申请人是否提交主动修改，欧洲专利局将默认等待 6 个月后才开始进入检索阶段。然而，根据 EPO Official Journal 2015 A94 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上述提供主动修改机会的 Rules 161 and 162 EPC 通告，例如通过勾选 1200 表中的相应选项或单独提交放弃声明。这样的话申请人可以节省 6 个月左右的等待时间，从而使经由 PCT 途径的欧洲申请在落地后能够尽快地进入到检索阶段。

因此，对于想要加快欧洲阶段申请进度的申请人，我们一般会推荐放弃 Rules 161 and 162 EPC 通告。如果申请人有意在检索阶段之前对(经由 PCT 途径的)欧洲申请做主动修改（例如通常是为了减少进入欧洲阶段的权利要求数目），我们一般会建议在 PCT 申请进入欧洲阶段之时（而非进入之后）递交主

动修改文本。

(四) 提前进入欧洲阶段 (Early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PCT 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时限为 31 个月(自 PCT 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如若要求了优先权，则自优先权日起算)。一般情况下，欧洲专利局不会在上述时限届满之前处理递交的专利申请。

但如果申请人希望欧洲专利局在 31 个月期限内提前处理申请，其可以在向欧洲专利局递交申请材料的同时提出相应的提前处理请求 (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欧洲专利局进行提前处理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该申请需要满足有关进入欧洲阶段的 EPC 细则第 159 条的规定，其主要包括相应到期官费的缴纳以及所需申请文件的递交。

对于 PCT 专利申请，其目的一般而言是为了获取更多时间以便推迟做出有关后续落地国家或地区的选择。但如果申请人想要缩短漫长的 31 个月的等待时间，要求提前进入欧洲阶段也不失为一个不错的选择。

(五) 专利申请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欧洲专利局 (E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日本专利局 (JPO)、韩

国知识产权局(K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签署了 IP5 PPH。因此中国申请人可以选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之间的上述 PPH 程序来加速欧洲专利的申请。不过，目前欧洲专利局比较常见的做法是，即便申请人提交了 PPH 请求，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员也倾向于再进行独立的检索和审查。因此，通过 PPH 途径来加快欧洲专利申请的效果往往不太明显。

归纳一下，欧洲加快专利审查方法主要有五种，分别是：PACE 加速程序、放弃 Rule 70 (2) EPC 通告、放弃 Rules 161and 162 EPC 通告、提前进入欧洲阶段、专利申请高速公路。每一种方法都各有其条件，也各有利弊。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更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进行申请和操作。

资料来源：搜狐网站 2023-08-01 新闻

国内专利加快审查制度

优先审查：让需要优先者驶入审查快车道

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迅速增长，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技术

的快速迭代，专利申请人迫切希望能够尽快获得专利权。同时，针对无效宣告案件，由于侵权诉讼等纠纷的发生，也急需加快确权程序的审查速度。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

一、对于优先审查政策，适用的案件类型、适用情形以及加快结果，可详见下述表格。

适用案件类型	适用情形	加快结果
（一）专利申请和复审 1. 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需要收到实审通知书）；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需要收到受理通知书，且已缴纳申请费）； 3. 三种专利的复审案件。	（一） 专利申请和复审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6.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一）专利申请和复审 自国知局同意优先审查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1. 发明专利申请在一年内结案；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3. 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二）无效宣告 1. 三种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	（二） 无效宣告 1.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二）无效宣告 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五个月内结案； 2. 外观设计专利在四个月内结案。

与普通案件的结案周期相比，上述优先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和复审案件的

结案周期会明显缩短，无效宣告案件的加快并不明显，具体对比如下：

	普通案件结案周期	优先审查案件结案周期
发明专利申请	平均约 18 个月	12 个月内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平均约 6 个月	2 个月内
复审案件	平均约 16 个月	7 个月内
无效宣告案件	平均约 6 个月	发明、实用新型：5 个月内 外观设计：4 个月内

对于可以优先审查案件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如申请人提交的优先审查申请满足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要求，且有名额，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将该优先审查申请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会依据相关规定，对“予以推荐”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如通过，会下发“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二、优先审查需要提交的文件

1. 优先审查请求书；

2.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写明本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符合优先审查的理由、本专利技术方案概述和主要用途（或重大意义）等；

3. 除上述适用情形的第 5 点之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4. 如申请人是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优先审查专利申请对答复时限的特殊要求

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通知答复期限与普通案件相同。

优先审查与普通案件的答复时限对比如下：

	普通案件答复时限	优先审查案件答复时限
发明专利申请	第一次 OA：4 个月 第 N 次 OA：2 个月	2 个月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2 个月	15 日

四、注意事项

1. 不予优先审查的情形。根据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的最新《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8.2 节的规定，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2. 针对每一件申请，仅可以以单一理由提出一次优先审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停止优先审查、按普通程序处理的情形包括：

(1) 专利申请：

a.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

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主动修改的；

b. 申请人答复超过期限的；

c.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d.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2)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

a. 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b.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c.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d.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e.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f. 疑难案件，并经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领导批准。

4. 外国申请人的优先审查推荐。对于外国申请人，同样可以办理优先审查，

需由本专利的代理机构注册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优先审查推荐。

综上所述，优先审查制度具有适用范围广、文件准备难度低以及能够显著

缩短专利审查结案周期等优点，因此值得广大申请人考虑采用。

资料来源：LEXOLOGY 网站 2024-01-29 新闻

快速预审：专利加快授权的有效途径

专利快速预审制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的一种通过在专利申请正式提交之前预先审查是否满足授予专利条件、加速专利申请的审批过程的机制。分设在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创新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申请人应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该正式申请将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授权周期可大幅缩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快速预审案件授权周期	3-6个月	1个月左右	7个工作日左右

一、适用对象

关于技术领域的要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二十多个高端产业，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所受理的技

术领域有所不同。

关于创新主体的要求：1) 登记注册地应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行政区域，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经营范围符合技术领域要求，4) 有一定知识产权
工作基础，5) 无非正常申请行为或已及时纠正或消除，等。

不适用快速预审制度的特殊情形：

1) PCT 国际申请，2) PCT 进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3) 分案申请，4) 根
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情形，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
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6)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二、快速预审程序

快速预审程序主要包括三部分：主体资格备案、专利申请预审和专利申请
快速审查，其中主体资格备案和专利申请预审均通过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
成。

(一) 主体资格备案

申请人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专利预审程序申请

资格的，进行备案登记。

(二) 专利申请预审

关于提交文件的要求：专利申请文件，以及根据各地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不同要求，还可能需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承诺书、共同研发证明材料（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适用）和自检表等。其中，专利申请文件应当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栏编辑后导出，且应当包含 xml 格式文件。针对发明专利，在提出预审申请时，必须同时提出实审请求、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申请人还需要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主动修改。

关于专利申请文件的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处理方式
有无明显形式缺陷	通过快速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给予一次修改及意见陈述机会，但部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如北京，则直接下发未通过预审通知书
是否缺乏单一性	通过快速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给予一次修改及意见陈述机会
是否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通过快速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给予一次修改及意见陈述机会

(三) 专利申请快速审查

正式专利申请的提出及受理：

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查符合预审条件的申请，申请人必须在预审合格通知书发出的特定的时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的专利申请，并于申请日当日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 1 个工作日内网上完成费用的足额缴费，并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凭证截图提交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信息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进行打标，被打标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保持在快速审查通道需满足的特殊要求：

	允许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次数	审查意见答复时限
发明	2	答复第1次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 答复第2次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
实用新型	1	5个工作日
外观设计	0	/

如果不符合上表中的要求，例如审查意见答复超期或是在允许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次数内仍未满足授权条件，则该专利申请将从快速审查通道中退出，进入普通审查通道。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所有类型的专利申请，如下发补正，则

进入普通审查通道，再一次说明快速预审案件务必要避免明显形式问题。

三、总结与运用

快速预审可以大大缩短授权周期，帮助申请人快速获得权利，为创新成果及时快速的商业转化提供了保障机制，但同时会对申请人的部分权益、决策空间进行限制，如不能进行分案、主动修改，必须提前公开、提交申请时同时提实审等，审查意见答复时限也被大大缩短。因此，应当结合创新技术的技术成熟度、迭代周期、快速保护需求等，匹配性的选择、运用快速预审程序。

资料来源：LEXOLOGY 网站 2024-02-01 新闻

集中审查：助力快速审查专利申请组合

随着我国创新主体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公众对围绕一项关键技术进行专利布局的系列专利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的需求越来越强烈。2015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下称“71号文”）也明确要求“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为支持培育核心专利，加快产业专利布局，推进国

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和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试行专利申请集中审查。

集中审查是指为了加强对专利申请组合整体技术的理解，提高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有效性，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提出的请求，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组合集中进行审查的专利审查模式。

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组合。
- (二) 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该发明专利申请暂不纳入集中审查范围。
- (三) 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 (四) 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 50 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
- (五) 未享受过优先审查等其他审查政策。

提出集中审查的请求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通过信函方式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包括：

①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请求书》：填写请求人信息、所涉关键技术内容、请求集中审查的案件数量、请求集中审查的理由、全体专利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判断进行集中审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② 《专利申请清单》：填写各专利申请号、发明名称、申请人、与关键技术的对应关系。专利申请清单同时还应当提交一份电子件，以光盘介质的形式

随纸件一并寄送。(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判断进行集中审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③ 其他需要的支撑性材料：可提交其他辅助性材料，包括说明其专利重要性的材料，例如国家重大专项立项证明或者专家推荐，以及可专利性说明和现有技术等。

对集中审查请求的审核结果将通过请求书中注明的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给联系人。经审核决定不予集中审查的申请将继续按照常规程序进行审查。综合考虑申请人需求、案源审序和所属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等因素，集中审查的启动

时间一般在实审生效已满 3 个月后，并在案源系统中对集中审查案件进行标记。

为提高审查质量，集中审查更注重审查过程中与申请人的充分沟通，经审批同意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集中审查实施。

集中审查涉及大量申请，每件申请的情况各异，故没有设置最长结案时限。

专利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与普通案件相同。

集中审查与优先审查各有侧重，优先审查侧重于高质量个案，集中审查侧重于进行专利布局的高质量批量案件，从整体上有加快的趋势。优先审查对结案时限有明确要求，集中审查更侧重审查过程中与申请人的充分沟通，提高审查质量。

资料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2022-10-04 新闻

专家视点

亚洲专利快速审查举措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韩国和新加坡这三个国家在专利快速审查工作中的做法，结合我国专利快速审查工作的现状，可以带给我们以下几方面的建议和启示。

（一）建立多样化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

可以借鉴日本专利快速审查细分为早期审查和超早期审查的经验，根据申请人的类型、申请专利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国家或地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专利快速审查的分类，设置多档位的专利审查速度水平的审查机制，促进审查资源的合理使用，防止因为只有单一审查速度的专利快速审查方式，造成专利申请的排队堆积。例如可以尝试在快速预审过程中进一步细化为超快速预审、一般快速预审等共同构成的多轨制快速预审方式，在平均审查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在内部实现审查速度的快慢调节，实现专利审查周期的动态化管理。例如对一些亟需布局海外市场以及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对其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可以提供超快速预审服务，进一步减少专利的授权周期，从而通过专利

授权周期的精准化调节促进高新企业的发展，避免因亟需授权的专利无法获得快速授权，影响了企业上市以及海外市场布局的进度。

（二）多措并举提高审查效率

积极通过流程优化和利用各种先进技术提升专利快速审查的效率，例如可以建立统一的专利申请审查管理平台，使优先审查、快速预审和普通申请都可以在一个平台上进行申请，用户只需勾选相关选项就可以选择相应的专利审查通道，并且可以在平台上完成回复、缴费、授权等全部流程，从而简化专利申请人的操作，减少中间环节的时间消耗。

另外还可以积极使用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来替代一部分人力所要完成的工作，例如像电话/邮件自动回复、形式缺陷的检查、申请信息的录入等都可以尝试通过人工智能来进行操作，从而减少审查员的工作量，使审查员能够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现有技术的检索和发明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判断这些核心审查工作上。

（三）加强专利审查的国际合作

可以借鉴日本、新加坡等国的对外专利审查合作模式，配合国家知识产权

发展的整体战略，拓展国际合作伙伴，有选择地组织或参与像专利加快授权合作、区域专利审查合作这类的国际专利审查合作计划，通过前期的评估，分阶段、按等级开展试点性合作，防止盲目参与反而导致消耗了更多的现有审查力量。但总的来说，积极开展国际专利合作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必要内容，将有助于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促进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马海翔等.亚洲专利快速审查举措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法制博览, 2022, (31): 24-26

专利申请预审机制的探讨与建议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对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通过预审机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预审机制围绕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开通快速审查通道。

预审机制的影响探讨

(一) 推动区域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但客观上扩增了发展环境差异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通专利申请快速审查通道极大地促进了创新主体快速实现核心技术专利化,快速进行市场化布局,进而推动创新主体尽快形成国际竞争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属性显著,当地政府部门均高度重视全产业链条的锻造和市场营商环境的优化,通过预审机制能够实现知识产权快保护,为区域招商引资提供了软实力保障。

然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1~4 个产业领域作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要范围,更具体的对应每一产业领域均相应批复限定技术领域的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只有符合相关产业领域受理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才能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这就导致其他产业的创新主体无法享受到预审机制快速通道的便利,尤其对于优势产业较多的经济发达地区,批复的产业领域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他领域创新主体的创新发展。再者,伴随着科技创新的发展产业技术交叉现象越发常见,某一产业领域下实际涵盖的技术

领域范围越来越宽,但每一产业领域对应获批的技术领域分类范围有限,这就使得属于相应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因其分类范围受限也不能进入预审机制快速通道。不同区域间的预审机制技术领域差别造成创新主体进行知识产权规划与保护的成本差异,从而影响到区域的创新发展与经济发展。

(二) 提高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积极性,但可能导致忽视知识产权规划布局

预审机制为创新主体申请专利提供了便利,大幅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客观上提高了创新主体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尤其是发明专利的申请积极性。正常情况下,一件发明专利在提前公开并及时提交实审请求的情形下审查周期大约为两年,申请人一方面对于专利申请是否能够获得授权存在焦虑,另一方面发明专利申请为“先公开、后实审”的制度,导致一旦专利最终未能获得授权或授权之后保护范围不理想,则意味着申请人的创新成果根据“捐献原则”,成为全社会均可自由实施的技术方案,这使专利申请人因可能存在的风险而对专利申请有所顾虑。

预审机制的出现,将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周期压缩至 3~6 个月,这种变化极大地缓解了专利申请人的焦虑,预审机制惠及的创新主体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明显提升。然而,由于国家及地方均在大力鼓励自主创新打造硬核实力,并对科创型

企业有诸多利好政策,因此实践中经常有某些企事业单位短时间内急需自主申请并授权的专利。预审机制的存在满足了这些急需专利的企事业单位迫切需求,却无意中成为其临时抱佛脚的工具,本质上降低了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工作长期规划的重视程度。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政府部门及市场应当引导、呼吁创新主体从本质上真正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专利工作融入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要素环节。急功近利地通过预审机制获得专利权,可能短期内表面上装饰了企业的创新性,但却使创新主体忽视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划布局,导致未来可能出现知识产权重大损失。

(三) 有助减少低质量专利申请,但实践中不利于获得最优保护范围

预审机制实际上是从目前已有的专利审查资源中抽调了一部分用于预审专利申请,这种情况下,不管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地方预审机构均希望对于占用了审查资源的专利申请是高质量专利申请。预审机制申请专利的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形式审查、明显实质性缺陷、新颖性及明显的创造性审查。由于希望通过预审机制的专利申请数量众多,客观上预审机制的专利申请质量存在竞争性,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申请的质量必然比普通专利申请更加重视。此外，近年来各级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基于保护创新的目的，持续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打击力度，预审机构对提交申请专利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虽然客观上不能保证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通过预审机制快速获得授权，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低质量的专利申请。

然而，从专利管理和专利审查部门的角度是很难真正评价某个专利申请的技术质量与市场价值的，因此实践中这种对专利申请质量的追求，就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了对专利申请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率的追求。各预审机构通过的专利申请最后的授权率都是客观且显性的，很容易被拿来横向比较，导致预审机构在预审查时为了保证授权率对专利申请新创性的评价都会较为严格。在实践中专利申请人以发明创造为基础期望争取寻求较宽泛的保护范围，但是较宽泛的保护范围可能会带来新创性的不足，为了在较短的答复期限内通过预审机制的预审查，有时候不得不将权利要求覆盖的范围缩小至较小的范围。这种情况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助长了当前社会对发明专利“唯授权论”看法的风气。

预审机制的完善建议

（一）加强预审机制对区域传统产业发展的推动力

经济发展和创新能力共生且相辅相成，创新水平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逐渐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政策导向与服务供给能力成为创新主体发展地域规划选择的重要考量。预审机制是专利审查资源的一种选择性配置，目的是对特定产业领域的专利优先审查及授权，以促进地区优势产业的发展。目前预审机制覆盖了大多数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而食品工业、造纸业、制鞋业和纺织业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尚未惠及。这些传统产业普遍科研投入少、技术开发能力弱、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不注重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不愿意投入资源培育高价值专利，申请的专利无法转化为产业应用。在面临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方面的“卡脖子”问题时，急需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和创新积极性的外力推动。

建议针对传统产业聚集的区域，根据产业特色在不局限于既往专利申请数量考量的前提下，开通对应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的预审机制通道，引导传统产业创新主体关注知识产权保护，从而提高创新积极性，既满足地方特色

传统产业发展需要，又能够吸引更多产业链企业的快速聚集，增强规划布局的科学性，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拓宽预审机制服务行政区域范围

国家为推动重大区域的融合发展，建立了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和粤港澳大湾区等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同时，规划建设了首都都市圈、南京都市圈、武汉都市圈和成都都市圈等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都市圈，向周围辐射构成城市的集合，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各地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现阶段，预审机制的服务范围有明确限定，申请主体或者共同申请情形下的第一申请主体必须为预审机构所对应的省级或者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此外，预审机构必须为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获得批复开展的预审产业领域数量与其全额事业编制数量直接相关。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背景下，中小城市很难获准设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额事业编制数量同样难以配置和增加。

建议现有预审机制服务的行政区域范围适度扩大，预审机构可以根据资源

配置能力，经过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推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服务地域范围覆盖周边中小城市。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发挥重点城市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充分释放预审机制支撑重点区域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服务效能。

（三）完善预审机制合规性和规范性

预审机制作为实现区域和产业知识产权快保护的有效措施仍处于探索和不断随着现实情况进行调整的阶段，尚没有建立与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部门规章也并没有予以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没有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性规范。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促进当地创新主体更加积极地参与专利申请预审，可能会在预审审查阶段放宽对申请专利的审查或减少驳回，以增加专利申请预审的通过率；也可能为了保证预审专利在正式申请后的授权率而抬高预审通过的标准。目前，预审机制中对于申请文件的实用性、单一性、新颖性的审查要求与专利法所规定的基本一致，但明显实质性或创造性缺陷的定义则较为模糊，各预审机构审查尺度并不一致。

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尽快完善预审机制的合规性，制定并出台统一的《专

利申请预审规范》对预审机制的审查标准作出具体、清晰的规定和说明，以确
保审查尺度和专利质量的稳定，发挥好预审机制服务知识产权快保护的制度优
势，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提出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这为地方创新主体通过预审
机制快速获得更多专利提供了便利，也为后期专利快速运用和保护奠定了基础。
然而预审机制仍可能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创新主体需要结合自身实际对整体的
专利布局和市场拓展有一个全面的认知，从技术、经济、法律和市场等方面进
行综合权衡，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专利申请策略。同时，各级专利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进一步完善预审机制规范化建设，利用新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审
查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专利快速审查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资料来源：程秀才.专利申请预审机制现状探讨及建议[J].科技和产业, 2022,
22(06): 50-54**

地址：上海市永福路 265 号

邮编：200031

编辑：徐阳

责编：路炜

编审：林鹤

电话：021-64455555

邮件：istis@libnet.sh.cn

网址：www.istis.sh.cn